

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063桃園市桃園區福林里介新街20號

承辦人：李芊燁

電話：03-3630081#251

電子信箱：ta549154@mail.ck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建國自造字第1090006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生科競賽教師研習課程內容 (1090006529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109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教師增能研習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活動資訊摘錄如下：

(一)場次一

1、日期：109年8月27日(四)，上午9時至12時

2、地點：建國國中資源大樓一樓木工教室

3、名稱：桃園市109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教師增能研習第一梯次

4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

5、課程代碼：J00004-200800002

(二)場次二

1、日期：109年9月4日(五)，下午1時至4時

教務處 109/08/21 08:07



1090005381

有附件

2、地點：平鎮國中科技中心

3、名稱：桃園市109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教師
增能研習第二梯次

4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

5、課程代碼：J00004-200800003

(三)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教師，有意願帶隊參賽者。

(四)研習說明：聘請陽明高中李文宏老師指導，各校參加可
帶回一份競賽練習材料，並指導學生參加全市競賽用。

三、旨揭課程相關資訊，詳如附件。

四、參加旨揭活動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
下，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若遇例假日辦理，得於1年內在
不影響校務運作、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
擇期補休假。

五、研習請勿重複報名，審核通過才錄取，獲錄取者請準時參
加研習，未獲錄取者請勿自行前往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、桃園市立平鎮
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本校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
